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年金給付，
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5490 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9010014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9 年 07 月。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額外提供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保證機制，
老年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09年06月16日

總經理

劉士旗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4)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5)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 (一)本契約之保險費繳交分為定期繳與躉繳兩種。**(目前銷售限躉繳)**
- (二)繳費方式採定期繳者，若第二次以後定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得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費之交付。
- (三)本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致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零，且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 21 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將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計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給付及申領：【保險單條款第 27 條】

自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基準，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所知最新之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提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本公司應於收齊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予要保人，最多給付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三)年金給付方式：【保險單條款第 18 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註：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將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為 3.5% 。																																																																																																			
二、保證管理費用(保單管理費)	<p>1.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證管理費用率，與新臺幣 150 元 之較大值為準，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每月之保證管理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5">(一)保證利率為 0%者</td> </tr> <tr> <td rowspan="3">保證遞延期間</td> <td colspan="2">躉繳</td> <td colspan="2">定期繳</td> </tr> <tr> <td colspan="2">保證提領期間</td> <td colspan="2">保證提領期間</td> </tr> <tr> <td>10 年</td> <td>20 年</td> <td>10 年</td> <td>20 年</td> </tr> <tr> <td>6 年</td> <td>0.12%</td> <td>0.13%</td> <td>—</td> <td>—</td> </tr> <tr> <td>10 年</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d>0.12%</td> </tr> <tr> <td>20 年</td> <td>0.08%</td> <td>0.08%</td> <td>0.09%</td> <td>0.10%</td> </tr> <tr> <td colspan="5">(二)保證利率為 2%者</td> </tr> <tr> <td rowspan="3">保證遞延期間</td> <td colspan="2">躉繳</td> <td colspan="2">定期繳</td> </tr> <tr> <td colspan="2">保證提領期間</td> <td colspan="2">保證提領期間</td> </tr> <tr> <td>10 年</td> <td>20 年</td> <td>10 年</td> <td>20 年</td> </tr> <tr> <td>6 年</td> <td>0.17%</td> <td>0.17%</td> <td>—</td> <td>—</td> </tr> <tr> <td>10 年</td> <td>0.14%</td> <td>0.14%</td> <td>0.13%</td> <td>0.14%</td> </tr> <tr> <td>20 年</td> <td>0.11%</td> <td>0.11%</td> <td>0.12%</td> <td>0.12%</td> </tr> <tr> <td colspan="5">(三)保證利率為 3%者</td> </tr> <tr> <td rowspan="3">保證遞延期間</td> <td colspan="2">躉繳</td> <td colspan="2">定期繳</td> </tr> <tr> <td colspan="2">保證提領期間</td> <td colspan="2">保證提領期間</td> </tr> <tr> <td>10 年</td> <td>20 年</td> <td>10 年</td> <td>20 年</td> </tr> <tr> <td>6 年</td> <td>0.22%</td> <td>0.20%</td> <td>—</td> <td>—</td> </tr> <tr> <td>10 年</td> <td>0.18%</td> <td>0.18%</td> <td>0.16%</td> <td>0.17%</td> </tr> <tr> <td>20 年</td> <td>0.14%</td> <td>0.14%</td> <td>0.15%</td> <td>0.15%</td> </tr> </table> <p>2.本契約經復效者，「保證管理費用」改為每月為新臺幣 150 元 之「保單管理費」，以給付管理帳戶之所需。</p>	(一)保證利率為 0%者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2%	0.13%	—	—	10 年	0.10%	0.10%	0.10%	0.12%	20 年	0.08%	0.08%	0.09%	0.10%	(二)保證利率為 2%者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7%	0.17%	—	—	10 年	0.14%	0.14%	0.13%	0.14%	20 年	0.11%	0.11%	0.12%	0.12%	(三)保證利率為 3%者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22%	0.20%	—	—	10 年	0.18%	0.18%	0.16%	0.17%	20 年	0.14%	0.14%	0.15%	0.15%
(一)保證利率為 0%者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2%	0.13%	—	—																																																																																																
10 年	0.10%	0.10%	0.10%	0.12%																																																																																																
20 年	0.08%	0.08%	0.09%	0.10%																																																																																																
(二)保證利率為 2%者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7%	0.17%	—	—																																																																																																
10 年	0.14%	0.14%	0.13%	0.14%																																																																																																
20 年	0.11%	0.11%	0.12%	0.12%																																																																																																
(三)保證利率為 3%者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22%	0.20%	—	—																																																																																																
10 年	0.18%	0.18%	0.16%	0.17%																																																																																																
20 年	0.14%	0.14%	0.15%	0.15%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躉繳	無。										
	定期繳	依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第5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2.部分提領費用	躉繳	無。										
	定期繳	依部分提領金額，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重要特性陳述：

下列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以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一) 保險費繳納方式如約定採定期繳費，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因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二) 保險費繳納方式如約定採躉繳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 一、商品類型：變額年金。
- 二、保險期間：終身（分期給付之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 三、繳費方式：定期繳與躉繳。（目前銷售限躉繳）
- 四、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達 15 足歲至 64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投保年齡加上年金累積期間最高不得超過 80 歲）
- 五、所繳保險費限制：
 - (一)躉繳：最低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 (二)定期繳：依據選擇之繳費別，每期定期保險費之最低規定如下表，同一保單年度內，總繳保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2,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註：繳費方式採定期繳者，若第二次以後定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得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費之交付。

- 六、年金累積期間(為保證遞延期間與保證提領期間之和)：
 - (一)保證遞延期間：6、10、20 年。（目前僅銷售 6、10 年）
 - (二)保證提領期間：10、20 年。
 - (三)保證利率：0%、2%、3%。（目前僅銷售 0%、2%）
- 七、年金保證期間：分為 5、10、15 及 20 年。
- 八、繳費規定：

躉繳保險費：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費。
定期保險費：提供自動轉帳以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付。
- 九、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 十、被保險人身故時：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將返還收齊申領文件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但如收齊申領文件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者，本公司應將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加計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及其利息返還予要保人。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者，本公司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折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契約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依下列方式每日計算，但不得為負值：

- 1.保證遞延期間內，係為自各該投資配置日起，將各筆保險費轉換為等值美元後，依保證利率以月複利方式計算，再將各本利和予以加總後之金額。
- 2.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前款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與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二者，取其大者。
- 3.保證提領期間內，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依前項定之。但本公司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時，其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將等值減少。

註：但發生部分提領或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其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應按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占提領或扣抵當時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比例調降。

十一、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

自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基準，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所知最新之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提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

金額，最多給付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一)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仍生存者，以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其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

註：但發生部分提領或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其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應按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占提領或扣抵當時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比例調降。

(二)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計算：

為前項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乘以保證提領比例(註)所得之金額。

註：保證提領比例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比例	合計
10年	10%	100%
20年	6%	120%

十二、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1.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證管理費用後之餘額；
- 2.加上選擇定期繳費別之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3.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證管理費用；
- 4.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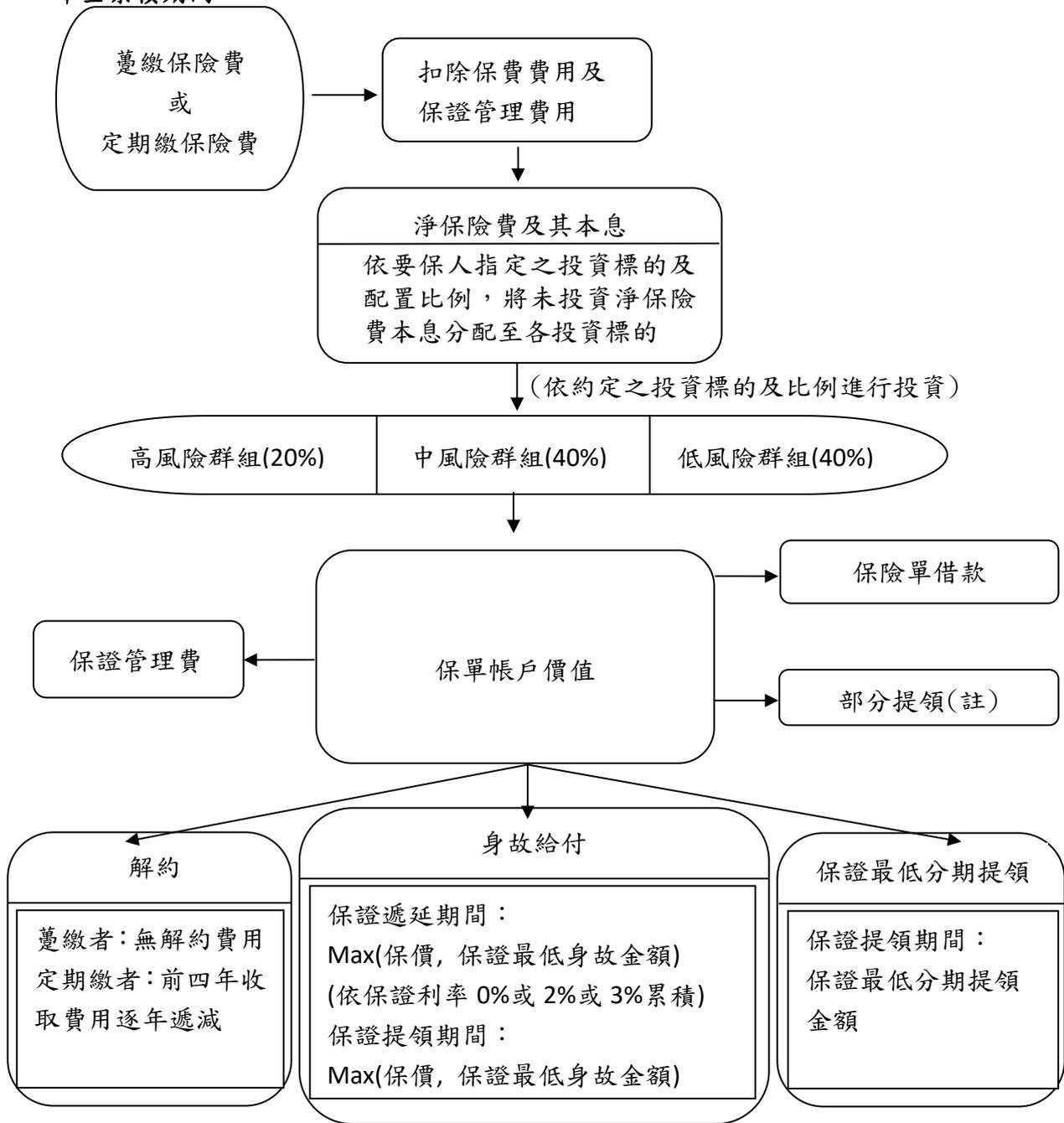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及之後：

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應將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註：部分提領為客戶向公司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之行為；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則為公司依條款約定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提領予保戶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期間：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5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預計躉繳保險費新臺幣 600,000 元，選擇保證遞延期間 10 年，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 及 -6%，20 年期間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

狀況一：保證利率為 0%。

單位：新臺幣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00,000	607,826	-	607,826	600,000	584,070	-	584,070
2	51	600,000	637,612	-	637,612	600,000	588,748	-	588,748
3	52	600,000	668,859	-	668,859	600,000	593,463	-	593,463
4	53	600,000	701,638	-	701,638	600,000	598,216	-	598,216
5	54	600,000	736,026	-	736,026	600,000	603,007	-	603,007
6	55	600,000	772,095	-	772,095	600,000	607,837	-	607,837
7	56	600,000	809,934	-	809,934	600,000	612,705	-	612,705
8	57	600,000	849,627	-	849,627	600,000	617,613	-	617,613
9	58	600,000	891,265	-	891,265	600,000	622,559	-	622,559
10	59	600,000	934,945	-	934,945	600,000	627,545	-	627,545
11	60	841,450	882,689	93,495	882,689	564,790	569,313	62,755	569,313
12	61	747,955	827,869	93,495	827,869	502,035	510,614	62,755	510,614
13	62	654,460	770,366	93,495	770,366	439,280	451,447	62,755	451,447
14	63	569,965	710,043	93,495	710,043	376,525	391,804	62,755	391,804
15	64	467,470	646,764	93,495	646,764	313,770	331,686	62,755	331,686
16	65	373,975	580,385	93,495	580,385	251,015	271,085	62,755	271,085
17	66	280,480	510,748	93,495	510,748	188,260	209,998	62,755	209,998
18	67	186,985	437,703	93,495	437,703	125,505	148,395	62,755	148,395
19	68	93,490	361,075	93,495	361,075	62,750	85,544	62,755	85,544
20	69	0	280,692	93,495	280,692	0	21,430	62,755	21,430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00,000	572,514	-	572,514	600,000	539,091	-	539,091
2	51	600,000	565,681	-	565,681	600,000	501,560	-	501,560
3	52	600,000	558,930	-	558,930	600,000	466,643	-	466,643
4	53	600,000	552,260	-	552,260	600,000	434,158	-	434,158
5	54	600,000	545,669	-	545,669	600,000	403,934	-	403,934
6	55	600,000	539,157	-	539,157	600,000	375,812	-	375,812
7	56	600,000	532,723	-	532,723	600,000	349,648	-	349,648
8	57	600,000	526,365	-	526,365	600,000	325,309	-	325,309
9	58	600,000	520,083	-	520,083	600,000	302,665	-	302,665
10	59	600,000	513,877	-	513,877	600,000	281,595	-	281,595
11	60	540,000	448,460	60,000	448,460	540,000	206,168	60,000	206,168
12	61	480,000	383,824	60,000	383,824	480,000	135,893	60,000	135,893
13	62	420,000	319,958	60,000	319,958	420,000	69,721	60,000	69,721
14	63	360,000	256,856	60,000	256,856	360,000	7,411	60,000	7,411
15	64	300,000	194,507	60,000	194,507	300,000	0	60,000	0
16	65	240,000	132,707	60,000	132,707	240,000	0	60,000	0
17	66	180,000	70,907	60,000	70,907	180,000	0	60,000	0
18	67	120,000	9,107	60,000	9,107	120,000	0	60,000	0
19	68	60,000	0	60,000	0	60,000	0	60,000	0
20	69	0	0	60,000	0	0	0	60,000	0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的狀況下，於保單年度第 14 年底時起，保單帳戶價值已低

於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但公司仍須依條款規定，持續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狀況二：保證利率為 2%。

單位：新臺幣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2,110	605,158	-	605,158	612,110	581,504	-	581,504
2	51	624,465	631,772	-	631,772	624,465	583,352	-	583,352
3	52	637,069	659,558	-	659,558	637,069	585,204	-	585,204
4	53	649,928	688,565	-	688,565	649,928	587,063	-	587,063
5	54	663,046	718,847	-	718,847	663,046	588,928	-	588,928
6	55	676,430	750,460	-	750,460	676,430	590,799	-	590,799
7	56	690,083	783,466	-	783,466	690,083	592,676	-	592,676
8	57	704,013	817,919	-	817,919	704,013	594,557	-	594,557
9	58	718,221	853,892	-	853,892	718,221	596,446	-	596,446
10	59	732,717	891,445	-	891,445	732,717	598,342	-	598,342
11	60	802,300	837,584	89,145	837,584	659,445	526,739	73,272	526,739
12	61	713,155	781,354	89,145	781,354	586,173	454,908	73,272	454,908
13	62	624,010	722,651	89,145	722,651	512,901	382,849	73,272	382,849
14	63	534,865	661,366	89,145	661,366	439,629	310,560	73,272	310,560
15	64	445,720	597,386	89,145	597,386	366,357	238,042	73,272	238,042
16	65	356,575	530,593	89,145	530,593	293,085	165,294	73,272	165,294
17	66	267,430	460,862	89,145	460,862	219,813	92,058	73,272	92,058
18	67	178,285	388,066	89,145	388,066	146,541	17,345	73,272	17,345
19	68	89,140	312,067	89,145	312,067	73,269	0	73,272	0
20	69	0	232,726	89,145	232,726	0	0	73,272	0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2,110	569,999	-	569,999	612,110	536,725	-	536,725
2	51	624,465	560,496	-	560,496	624,465	496,967	-	496,967
3	52	637,069	551,152	-	551,152	637,069	460,156	-	460,156
4	53	649,928	541,964	-	541,964	649,928	426,069	-	426,069
5	54	663,046	532,929	-	532,929	663,046	394,510	-	394,510
6	55	676,430	524,043	-	524,043	676,430	365,288	-	365,288
7	56	690,083	515,306	-	515,306	690,083	338,227	-	338,227
8	57	704,013	506,720	-	506,720	704,013	313,172	-	313,172
9	58	718,221	498,274	-	498,274	718,221	289,972	-	289,972
10	59	732,717	489,964	-	489,964	732,717	268,493	-	268,493
11	60	659,445	409,746	73,272	409,746	659,445	180,760	73,272	180,760
12	61	586,173	330,865	73,272	330,865	586,173	99,471	73,272	99,471
13	62	512,901	253,297	73,272	253,297	512,901	22,927	73,272	22,927
14	63	439,629	177,023	73,272	177,023	439,629	0	73,272	0
15	64	366,357	101,951	73,272	101,951	366,357	0	73,272	0
16	65	293,085	26,879	73,272	26,879	293,085	0	73,272	0
17	66	219,813	0	73,272	0	219,813	0	73,272	0
18	67	146,541	0	73,272	0	146,541	0	73,272	0
19	68	73,269	0	73,272	0	73,269	0	73,272	0
20	69	0	0	73,272	0	0	0	73,272	0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的狀況下，於保單年度第 13 年底時起，保單帳戶價值已低於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但公司仍須依條款規定，持續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狀況三：保證利率為 3%。(目前僅銷售 0%、2%)

單位：新臺幣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8,250	602,492	-	602,492	618,250	578,945	-	578,945
2	51	637,055	625,974	-	625,974	637,055	577,998	-	577,998
3	52	656,435	650,368	-	650,368	656,435	577,053	-	577,053
4	53	676,401	675,714	-	675,714	676,401	576,111	-	576,111
5	54	696,974	702,048	-	702,048	696,974	575,168	-	575,168
6	55	718,173	729,407	-	729,407	718,173	574,228	-	574,228
7	56	740,016	757,831	-	757,831	740,016	573,290	-	573,290
8	57	762,525	787,365	-	787,365	762,525	572,352	-	572,352
9	58	785,718	818,050	-	818,050	785,718	571,416	-	571,416
10	59	809,616	849,931	-	849,931	809,616	570,482	-	570,482
11	60	764,937	794,747	84,994	794,747	728,654	488,719	80,962	488,719
12	61	679,943	737,411	84,994	737,411	647,692	407,090	80,962	407,090
13	62	594,949	677,843	84,994	677,843	566,730	325,594	80,962	325,594
14	63	509,955	615,952	84,994	615,952	485,768	244,233	80,962	244,233
15	64	424,961	551,649	84,994	551,649	404,806	163,001	80,962	163,001
16	65	339,967	484,841	84,994	484,841	323,844	81,871	80,962	81,871
17	66	254,973	415,430	84,994	415,430	242,882	0	80,962	0
18	67	169,979	343,314	84,994	343,314	161,920	0	80,962	0
19	68	84,985	268,388	84,994	268,388	80,958	0	80,962	0
20	69	0	190,541	84,994	190,541	0	0	80,962	0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8,250	567,492	-	567,492	618,250	534,363	-	534,363
2	51	637,055	555,355	-	555,355	637,055	492,408	-	492,408
3	52	656,435	543,477	-	543,477	656,435	453,747	-	453,747
4	53	676,401	531,854	-	531,854	676,401	418,121	-	418,121
5	54	696,974	520,479	-	520,479	696,974	385,291	-	385,291
6	55	718,173	509,349	-	509,349	718,173	355,040	-	355,040
7	56	740,016	498,455	-	498,455	740,016	327,165	-	327,165
8	57	762,525	487,794	-	487,794	762,525	301,478	-	301,478
9	58	785,718	477,362	-	477,362	785,718	277,809	-	277,809
10	59	809,616	467,153	-	467,153	809,616	255,997	-	255,997
11	60	728,654	377,931	80,962	377,931	728,654	161,291	80,962	161,291
12	61	647,692	290,615	80,962	290,615	647,692	73,897	80,962	73,897
13	62	566,730	205,169	80,962	205,169	566,730	0	80,962	0
14	63	485,768	121,550	80,962	121,550	485,768	0	80,962	0
15	64	404,806	38,788	80,962	38,788	404,806	0	80,962	0
16	65	323,844	0	80,962	0	323,844	0	80,962	0
17	66	242,882	0	80,962	0	242,882	0	80,962	0
18	67	161,920	0	80,962	0	161,920	0	80,962	0
19	68	80,958	0	80,962	0	80,958	0	80,962	0
20	69	0	0	80,962	0	0	0	80,962	0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的狀況下，於保單年度第 12 年底時起，保單帳戶價值已低於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但公司仍須依條款規定，持續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二)承上,此時淨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579,000 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20 年期間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

狀況一:保證利率為 0%。

單位:新臺幣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00,000	607,826	-	607,826	600,000	584,070	-	584,070
2	51	600,000	637,612	-	637,612	600,000	588,748	-	588,748
3	52	600,000	668,859	-	668,859	600,000	593,463	-	593,463
4	53	600,000	701,638	-	701,638	600,000	598,216	-	598,216
5	54	600,000	736,026	-	736,026	600,000	603,007	-	603,007
6	55	600,000	772,095	-	772,095	600,000	607,837	-	607,837
7	56	600,000	809,934	-	809,934	600,000	612,705	-	612,705
8	57	600,000	849,627	-	849,627	600,000	617,613	-	617,613
9	58	600,000	891,265	-	891,265	600,000	622,559	-	622,559
10	59	600,000	934,945	-	934,945	600,000	627,545	-	627,545
11	60	841,450	882,689	93,495	882,689	564,790	569,313	62,755	569,313
12	61	747,955	827,869	93,495	827,869	502,035	510,614	62,755	510,614
13	62	654,460	770,366	93,495	770,366	439,280	451,447	62,755	451,447
14	63	560,965	710,043	93,495	710,043	376,525	391,804	62,755	391,804
15	64	467,470	646,764	93,495	646,764	313,770	331,686	62,755	331,686
16	65	373,975	580,385	93,495	580,385	251,015	271,085	62,755	271,085
17	66	280,480	510,748	93,495	510,748	188,260	209,998	62,755	209,998
18	67	186,985	437,703	93,495	437,703	125,505	148,395	62,755	148,395
19	68	93,490	361,075	93,495	361,075	62,750	85,544	62,755	85,544
20	69	0	280,692	93,495	280,692	0	21,430	62,755	21,430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00,000	572,514	-	572,514	600,000	539,091	-	539,091
2	51	600,000	565,681	-	565,681	600,000	501,560	-	501,560
3	52	600,000	558,930	-	558,930	600,000	466,643	-	466,643
4	53	600,000	552,260	-	552,260	600,000	434,158	-	434,158
5	54	600,000	545,669	-	545,669	600,000	403,934	-	403,934
6	55	600,000	539,157	-	539,157	600,000	375,812	-	375,812
7	56	600,000	532,723	-	532,723	600,000	349,648	-	349,648
8	57	600,000	526,365	-	526,365	600,000	325,309	-	325,309
9	58	600,000	520,083	-	520,083	600,000	302,665	-	302,665
10	59	600,000	513,877	-	513,877	600,000	281,595	-	281,595
11	60	540,000	448,460	60,000	448,460	540,000	206,168	60,000	206,168
12	61	480,000	383,824	60,000	383,824	480,000	135,893	60,000	135,893
13	62	420,000	319,958	60,000	319,958	420,000	69,721	60,000	69,721
14	63	360,000	256,856	60,000	256,856	360,000	7,411	60,000	7,411
15	64	300,000	194,507	60,000	194,507	300,000	0	60,000	0
16	65	240,000	132,707	60,000	132,707	240,000	0	60,000	0
17	66	180,000	70,907	60,000	70,907	180,000	0	60,000	0
18	67	120,000	9,107	60,000	9,107	120,000	0	60,000	0
19	68	60,000	0	60,000	0	60,000	0	60,000	0
20	69	0	0	60,000	0	0	0	60,000	0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的狀況下,於保單年度第 14 年底時起,保單帳戶價值已低於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但公司仍須依條款規定,持續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狀況二：保證利率為 2%。

單位：新臺幣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2,110	605,158	-	605,158	612,110	581,504	-	581,504
2	51	624,465	631,772	-	631,772	624,465	583,352	-	583,352
3	52	637,069	659,558	-	659,558	637,069	585,204	-	585,204
4	53	649,928	688,565	-	688,565	649,928	587,063	-	587,063
5	54	663,046	718,847	-	718,847	663,046	588,928	-	588,928
6	55	676,430	750,460	-	750,460	676,430	590,799	-	590,799
7	56	690,083	783,466	-	783,466	690,083	592,676	-	592,676
8	57	704,013	817,919	-	817,919	704,013	594,557	-	594,557
9	58	718,221	853,892	-	853,892	718,221	596,446	-	596,446
10	59	732,717	891,445	-	891,445	732,717	598,342	-	598,342
11	60	802,300	837,584	89,145	837,584	659,445	526,739	73,272	526,739
12	61	713,155	781,354	89,145	781,354	586,173	454,908	73,272	454,908
13	62	624,010	722,651	89,145	722,651	512,901	382,849	73,272	382,849
14	63	534,865	661,366	89,145	661,366	439,629	310,560	73,272	310,560
15	64	445,720	597,386	89,145	597,386	366,357	238,042	73,272	238,042
16	65	356,575	530,593	89,145	530,593	293,085	165,294	73,272	165,294
17	66	267,430	460,862	89,145	460,862	219,813	92,058	73,272	92,058
18	67	178,285	388,066	89,145	388,066	146,541	17,345	73,272	17,345
19	68	89,140	312,067	89,145	312,067	73,269	0	73,272	0
20	69	0	232,726	89,145	232,726	0	0	73,272	0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2,110	569,999	-	569,999	612,110	536,725	-	536,725
2	51	624,465	560,496	-	560,496	624,465	496,967	-	496,967
3	52	637,069	551,152	-	551,152	637,069	460,156	-	460,156
4	53	649,928	541,964	-	541,964	649,928	426,069	-	426,069
5	54	663,046	532,929	-	532,929	663,046	394,510	-	394,510
6	55	676,430	524,043	-	524,043	676,430	365,288	-	365,288
7	56	690,083	515,306	-	515,306	690,083	338,227	-	338,227
8	57	704,013	506,720	-	506,720	704,013	313,172	-	313,172
9	58	718,221	498,274	-	498,274	718,221	289,972	-	289,972
10	59	732,717	489,964	-	489,964	732,717	268,493	-	268,493
11	60	659,445	409,746	73,272	409,746	659,445	180,760	73,272	180,760
12	61	586,173	330,865	73,272	330,865	586,173	99,471	73,272	99,471
13	62	512,901	253,297	73,272	253,297	512,901	22,927	73,272	22,927
14	63	439,629	177,023	73,272	177,023	439,629	0	73,272	0
15	64	366,357	101,951	73,272	101,951	366,357	0	73,272	0
16	65	293,085	26,879	73,272	26,879	293,085	0	73,272	0
17	66	219,813	0	73,272	0	219,813	0	73,272	0
18	67	146,541	0	73,272	0	146,541	0	73,272	0
19	68	73,269	0	73,272	0	73,269	0	73,272	0
20	69	0	0	73,272	0	0	0	73,272	0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的狀況下，於保單年度第 13 年底時起，保單帳戶價值已低於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但公司仍須依條款規定，持續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狀況三：保證利率為 3%。(目前僅銷售 0%、2%)

單位：新臺幣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8,250	602,492	-	602,492	618,250	578,945	-	578,945
2	51	637,055	625,974	-	625,974	637,055	577,998	-	577,998
3	52	656,435	650,368	-	650,368	656,435	577,053	-	577,053
4	53	676,401	675,714	-	675,714	676,401	576,111	-	576,111
5	54	696,974	702,048	-	702,048	696,974	575,168	-	575,168
6	55	718,173	729,407	-	729,407	718,173	574,228	-	574,228
7	56	740,016	757,831	-	757,831	740,016	573,290	-	573,290
8	57	762,525	787,365	-	787,365	762,525	572,352	-	572,352
9	58	785,718	818,050	-	818,050	785,718	571,416	-	571,416
10	59	809,616	849,931	-	849,931	809,616	570,482	-	570,482
11	60	764,937	794,747	84,994	794,747	728,654	488,719	80,962	488,719
12	61	679,943	737,411	84,994	737,411	647,692	407,090	80,962	407,090
13	62	594,949	677,843	84,994	677,843	566,730	325,594	80,962	325,594
14	63	509,955	615,952	84,994	615,952	485,768	244,233	80,962	244,233
15	64	424,961	551,649	84,994	551,649	404,806	163,001	80,962	163,001
16	65	339,967	484,841	84,994	484,841	323,844	81,871	80,962	81,871
17	66	254,973	415,430	84,994	415,430	242,882	0	80,962	0
18	67	169,979	343,314	84,994	343,314	161,920	0	80,962	0
19	68	84,985	268,388	84,994	268,388	80,958	0	80,962	0
20	69	0	190,541	84,994	190,541	0	0	80,962	0

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期末)	保單帳戶價值(期末)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期初)	解約金
1	50	618,250	567,492	-	567,492	618,250	534,363	-	534,363
2	51	637,055	555,355	-	555,355	637,055	492,408	-	492,408
3	52	656,435	543,477	-	543,477	656,435	453,747	-	453,747
4	53	676,401	531,854	-	531,854	676,401	418,121	-	418,121
5	54	696,974	520,479	-	520,479	696,974	385,291	-	385,291
6	55	718,173	509,349	-	509,349	718,173	355,040	-	355,040
7	56	740,016	498,455	-	498,455	740,016	327,165	-	327,165
8	57	762,525	487,794	-	487,794	762,525	301,478	-	301,478
9	58	785,718	477,362	-	477,362	785,718	277,809	-	277,809
10	59	809,616	467,153	-	467,153	809,616	255,997	-	255,997
11	60	728,654	377,931	80,962	377,931	728,654	161,291	80,962	161,291
12	61	647,692	290,615	80,962	290,615	647,692	73,897	80,962	73,897
13	62	566,730	205,169	80,962	205,169	566,730	0	80,962	0
14	63	485,768	121,550	80,962	121,550	485,768	0	80,962	0
15	64	404,806	38,788	80,962	38,788	404,806	0	80,962	0
16	65	323,844	0	80,962	0	323,844	0	80,962	0
17	66	242,882	0	80,962	0	242,882	0	80,962	0
18	67	161,920	0	80,962	0	161,920	0	80,962	0
19	68	80,958	0	80,962	0	80,958	0	80,962	0
20	69	0	0	80,962	0	0	0	80,962	0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的狀況下，於保單年度第 12 年底時起，保單帳戶價值已低於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但公司仍須依條款規定，持續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三)甲君在保證利率為 0%下，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和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的計算：
單位：新臺幣

假設投資報酬率	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		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	保證提領比例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			
6%	600,000	934,945	Max(600000, 934945) =934,945	10%	934,945×10%=93,495
2%	600,000	627,545	Max(600000, 627545) = 627,545	10%	627,545×10%=62,755
0%	600,000	513,877	Max(600000, 513877) = 600,000	10%	600,000×10%=60,000
-6%	600,000	281,595	Max(600000, 281595) = 600,000	10%	600,000×10%=60,000

(四)甲君在保證利率為 0%下，年金領取狀況：

1. 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2. 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80,692 元新臺幣，選擇 5 年保證期間，故甲君 70 歲開始每年領取年金 15,586 元新臺幣，但於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故甲君應一次領取保單帳戶價值 280,692 元新臺幣。
 -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1,430 元新臺幣，選擇 5 年保證期間，故甲君 70 歲開始每年領取年金 1,190 元，但於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故甲君應一次領取保單帳戶價值 21,430 元新臺幣。
 -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0 元，無可年金化之金額。
 -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0 元，無可年金化之金額。

註：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帳戶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2. 範例所列數值中保單帳戶價值為年度底之值且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3.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每月扣除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4.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經四捨五入過，且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請解約應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五)假設甲君購買「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於 12 月 1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保單週月日(註)）如何計算？

單位：美元

風險等級群組	投資標的名稱	單位數	淨值	單位數×淨值
高風險群組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200	\$38.98	\$7,796.00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60	\$16.87	\$9,447.20
中風險群組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260	\$30.46	\$7,919.60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310	\$25.15	\$7,796.50
低風險群組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30	\$13.02	\$8,202.60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370	\$20.86	\$7,718.20

計算方式：

$$\$7,796.00 + \$9,447.20 + \$7,919.60 + \$7,796.50 + \$8,202.60 + \$7,718.20 = \$48,880.10$$

甲君於 12 月 1 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48,880.10(美元)。

註：保單週月日指自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的相當日期，如無相當日期者，則指該月之末日。契約規範之保證管理費用將於當日自保單帳戶價值內扣除(各檔基金應扣費用按持有基金價值佔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當日應扣取費用，並贖回等值單位數)。

二、部分提領調整後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的計算

假設乙君投保「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採躉繳方式繳交保險費，選擇保證遞延期間 10 年，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保證利率為 0%。於保單年度第 8 年底部分提領 5 千美元，提領當時的保單帳戶價值為 5 萬美元，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 4.8 萬美元，則經部分提領調整後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變化為何？

單位：美元

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	部分提領金額	剩餘保單帳戶價值	部分提領調整後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50,000	5,000(註 1)	45,000	43,200(註 2)

註 1：由於乙君採躉繳方式繳交保險費，故部分提領費用為 0。

註 2： $48,000 \times (1 - 5,000/50,000) = 43,200$

三、部分提領調整後之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和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的計算

假設丙君投保「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採躉繳方式繳交保險費，選擇保證遞延期間 10 年，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保證利率為 0%。於保單年度第 15 年底部分提領 3 千美元，提領當時的保單帳戶價值為 3 萬美元，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為 25,000 美元，則經部分提領調整後之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變化為何？

單位：美元

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	部分提領金額	剩餘保單帳戶價值	部分提領調整後之	
			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
30,000	3,000(註 1)	27,000	22,500(註 2)	2,250(註 3)

註 1：由於丙君採躉繳方式繳交保險費，故部分提領費用為 0。

註 2： $25,000 \times (1 - 3,000/30,000) = 22,500$

註 3： $22,500 \times 10\% = 2,250$

四、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假設丁君投保「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於保單年度第 3 年底解約且解約時最終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 萬美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假設為 32)

狀況一：採躉繳方式繳交保險費。

由於躉繳無解約費用，故丁君於保單年度第 3 年底解約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3,200,000(註)元新臺幣。

註： $100,000 \times 32 = 3,200,000$

狀況二：採定期繳方式繳交保險費。

定期繳於第三年度解約費用為 2%，故丁君於保單年度第 3 年底解約，須支付解約費用為 64,000(註 1)元新臺幣，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3,136,000(註 2)元新臺幣。

註 1： $100,000 \times 32 \times 2\% = 64,000$

註 2： $100,000 \times 32 - 64,000 = 3,136,000$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投保本險投資標的比例設定有何限制？

答一：要保人可於各風險群組中自由選取投資標的，但應符合各風險群組之投資比例規定，且選擇之投資比例須以 5% 的倍數為準且總和為 100%。

風險等級群組	各群組投資比例
高風險群組	20%
中風險群組	40%
低風險群組	40%

問二：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二：本商品繳費方式為躉繳或定期繳，故無法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問三：投保「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三：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四：保單何時可能停效？如何復效？

答四：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致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零，且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得申請復效。本契約經復效者，「保證管理費用」改為每月為新臺幣 150 元之「保單管理費」，以給付管理帳戶之所需且不再適用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約定。(詳條款第七條、第二十九條)

問五：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五：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大概需要 4~10 天的處理時間，此處理時間基本上視基金贖回的時間而定，因此若您有投資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或因假期因素資本市場沒有上班時，則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

問六：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六：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基金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七：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七：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為保證遞延期間與保證提領期間之和。
- 四、保證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公司不受理上開期間之變更。
- 五、保證提領期間：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提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的期間。本公司不受理上開期間之變更。
-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決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躉繳繳費別二種，由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
- 十一、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保險費分為躉繳保險費與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躉繳繳費別者，只可繳交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只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之。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件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四、保證管理費用：係指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用以維持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及本契約每月管理所需之成本，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保證管理費用除契約生效日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險費中扣繳外，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應扣繳之各保單週月日，按當時各項投資標的之比例自投資標的中扣繳之。但本契約經復效者，「保證管理費用」改為「保單管理費」，以給付管理帳戶之所需，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七、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八、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證管理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選擇定期繳費別之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證管理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之投資配置方式，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

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二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二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 二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五、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八、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九、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三十、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三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三、風險群組：係指本公司依投資標的之風險屬性，為本契約投資標的所區分之群組。其風險屬性由高至低分別為：高風險群組、中風險群組及低風險群組。
- 三十四、保證利率：係指保證遞延期間內，用以計算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基準額之利率。本契約之保證利率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 三十五、部分提領：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惟此部分提領不包含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給付之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第六條

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保證遞延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限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二十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九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第二次以後定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自通知到達日起逾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費之交付。本契約之效力，除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外，餘不受影響。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證管理費用或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經復效者，不再適用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約定。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保證管理費用或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第二條第二十七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轉換後投資標的所屬之風險群組，其風險屬性不得高於轉換前。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於該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所屬風險群組中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應投入該風險群組之淨保險費本息或此終止投資標的之價值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於同一風險群組中未指定有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改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次一風險群組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如次一風險群組中，亦無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者，則改依要保人所指定之再次一風險群組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
- 二、如低風險群組中，亦無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應投入該風險群組之淨保險費本息或該經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依下列方式每日計算，但不得為負值：

- 一、保證遞延期間內，係為自各該投資配置日起，將各筆保險費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後，依保證利率以月複利方式計算，再將各本利和予以加總後之金額。但如依第六條第二項約定，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費之交付者，則前述複利改計算至該項通知書上所載之最後繳費期限止。
- 二、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前款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二者取其大者。
- 三、保證提領期間內，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依前款定之。但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時，其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將等值減少。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辦理部分提領時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其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應按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占提領或扣抵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調降。

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若有包含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則應先予以扣除後計算調降之比例。

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仍生存者，以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其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但保證提領期間內，要保人依第二十條辦理部分提領時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前述之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應按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占提領或扣抵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調降。

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若有包含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則應先予以扣除後計算調降之比例。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為前項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乘以附件三之保證提領比例所得之金額。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給付及申領

第二十七條

自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基準，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所知最新之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提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本公司應於收齊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予要保人，最多給付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致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零，且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致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零，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公司精選多檔基金作為本保險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鏈結之投資標的主要為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型基金，涵蓋不同投資標的、投資區域和計價幣別，並考量基金規模、過去投資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的基金，以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權利，新增投資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一)投資標的名稱

1.一般投資標的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應符合下列風險群組之投資比例規定：

風險等級群組	各群組投資比例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高風險群組	20%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基金 F 累積股份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 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風險群組	4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富達基金 - 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低風險群組	40%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A 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2.停泊標的

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本公司得逕將應分配保險費及經終止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因故需變更時，則依報主管機關後之投資標的為準。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或基金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二)投資機構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32-3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5501 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686 網址：www.jp-rich.com.tw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20樓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58-3888 網址：www.ab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10-9699 網址：www.cathayconsult.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8-8188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地址：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網址：www.bar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2112 室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網址：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本商品投資標的之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可於各風險群組中自由選取投資標的，但應符合各風險群組之投資比例規定(高風險群組 20%、中風險群組 40%、低風險群組 40%)，且選擇之投資比例須以 5% 的倍數為準且總和為 100%。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風險報酬等級

(一).一般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RR2	債券型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再投資)
RR2	債券型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再投資)
RR2	債券型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無
RR3	平衡型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美元	有(再投資)
RR3	平衡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無
RR3	股票型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美元	無
RR4	股票型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RR4	股票型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美元	無
RR4	股票型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美元	無

註: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有關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各投資機構網址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二)停泊標的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本公司得逕將應分配保險費及經終止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基金種類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貨幣市場型	RR1	國外貨幣市場型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	無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一般投資標的(資料日期:109/04/30)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盧森堡)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Frank Caruso 美國成長型股票團隊主管	<p>Caruso 先生於 2012 年獲任命為美國成長型股票團隊主管,負責監督美國大型成長型股、美國成長型股、美國成長與收益型股。Caruso 先生於 2008 年起擔任美國成長型股票團隊主管,2004 年起擔任成長與收益型股票團隊主管,之前自 1995 年起為該類股之投資組合經理人。Caruso 先生原任 Shields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部總監,於 1993 年因公司合併而加入聯博。此前,他曾任協利顧問 (Shearson Lehman Advisors) 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協利資產管理公司 (Shearson Lehman Asset Management) 資本暨策略管理 (Capital and Directions Management) 價值事業群的投資長。他曾擔任 Shearson 旗下成長型和收益型基金的首席基金經理人,以及 Shearson Lehman Advisors 投資政策委員會的資深委員。Caruso 先生擁有紐約州立大學安尼昂塔 (Oneonta) 學院的文學士學位,他目前是紐約證券分析師協會與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會員。擁有</p>	

	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 (CFA)。任職地點：紐約。
Vinay Thapar 投資組合經理人、資深研究分析師	於 2011 年 9 月加入聯博，目前擔任副總裁暨研究分析師，負責全球成長型醫療類股。在此之前，Vinay 曾於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s 擔任資深投資分析師，負責兩檔國內基金之全球醫療類股研究工作，時間長達三年半。在此之前，Vinay 曾於貝爾斯登旗下之生技股票研究團隊，擔任副總監一職。Vinay 擁有美國紐約大學之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任職地點：紐約。
John H. Fogarty 美國基本面中型成長股團隊 主管、美國成長型股票投資組合經理人	Fogarty 先生自 2008 年底起擔任美國基本面中型成長股票研究團隊主管。Fogarty 先生於 2009 年初加入美國成長型股票投資團隊，擔任美國成長型股票與美國成長型暨收益型股票投資策略之投資組合經理人。2012 年初，他開始兼任美國大型成長股投資組合經理人。2007 年加入聯博，Fogarty 先生曾擔任基本面成長股研究分析師，負責分析美國非核心消費類股。在此之前，Fogarty 先生曾於 Dialectic Capital Management and Vardon Partners 擔任避險基金經理人近三年。Fogarty 先生於 1988 年開始進入投資產業，加入聯博(Alliance Capital)負責量化研究分析，並同時於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學位。1992 年起，他轉任為聯博(Alliance Capital)之全職員工，並於 1995 年加入美國大型成長股研究團隊，負責各項產業與量化分析，隨後於 1997 年成為美國大型成長股投資組合經理人，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士學位與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任職地點：紐約。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發行之大型股票證券，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優質且基礎穩固的美國公司。基金經理公司選擇投資對象時，著重於產業領導地位、卓越的管理能力以及具吸引人的成長率因素。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Eugene Philalithis	於 2007 年加入富達擔任富達投資組合經理人暨富達固定收益 & 多元投資策略研究團隊主管至今。	
George Efstathopoulos	擁有十年投資經驗，於 2011 年 9 月加入富達投資解決分案團隊，擔任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2013 年 12 月晉升為富達助理投資組合經理人。在加入富達之前，George 曾在 Stamford Associates 負責固定收益研究與管理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本基金採取更審慎的方法進行管理，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尋求高流動收益及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吸引尋求定期收益及溫和資本增長，但偏好承受風險水平較一般股票投資為低的投資人。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Barbara Miller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富蘭克林大學(Franklin University)金融及銀行學系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總經理，現任摩根資產管理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門經理人，並擔任美國價值導向投資平台主管，專注於建立投資組合、擬定市場策略及價值導向投資策略擇債，逾 38 年投資研究經驗。 1994 年加入摩根以前，曾任職於 Central Benefits Mutual Insurance Co，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 曾任職於 Midland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固定收益及股票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Richard Figuly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俄亥俄州立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3 年加入摩根，擁有逾 24 投資研究經驗。 於俄亥俄州第一銀行信託公司(Bank One Ohio Trust Company)擔任稅務會計。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門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Justin Rucker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戴頓大學(University of Dayton)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美國首都大學(Capital University)企業管理碩士。持有 CFA 證照。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加入摩根，至今擁有逾 19 年投資及研究經驗，執行董事。曾在證券經紀商 Open E Cry,LLC 擔任交易員。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債券，以期承受適當的風險，同時提供長期資本回報。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傅亦安(Ian Vose)	<p>傅亦安(Ian Vose)現職為天達基金經理人，同時也是天達「四大動力」團隊的一員。傅亦安加入天達資產管理之前，任職於 Scottish Widows Investment Partnership (SWIP)，並擔任已開發國家股票市場主管。他也曾任職於德盛安聯(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RCM))，主管國際股票投資，也曾擔任德盛英國董事、為歐洲研究的共同主管。傅亦安畢業於牛津大學皇后學院，擁有生化碩士學位。</p>	
Rhynhardt Roodt	於 2004 年加入天達資產管理，擔任天達資產管理四大動力股	

	票團隊的聯席主管及環球核心股票策略的聯席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目標	本基金以全球股票投資為主，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Brian Mangwiro	<p>Brian 是多元資產團隊研究總監、多元資產團隊投資經理，也是策略政策團隊(SPG)以及全球總經研究和資產配置委員會的成員。他還擔任固定收益和貨幣研究小組主席，並且是經濟和股票研究小組的成員。Brian 於 2006 年以來一直在此行業工作。在 2016 年加入霸菱之前，曾在 RBS Global Banking & Markets 工作，是負責全球總經策略的董事，負責固定收益(主權和信貸)、貨幣和股票。Brian 在蘇格蘭皇家銀行(RBS)任職期間，還是 G-10 利率策略副總裁、蘇格蘭皇家銀行資產管理副總裁和槓桿交易副總裁。Brian 擁有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遺傳學博士學位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以及辛巴威非洲大學(Africa University)農業科學學士學位。</p>	
投資目標	透過現有收益之創造及資本之增值尋求總報酬之最大化。為達到此目標，本基金至少將淨資產價值之 80%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之積極管理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電腦選股，無基金經理人	計量模型選股	
投資目標	在未來三年獲得較摩根士丹環球指數更佳總回報的機會，以達長期資本增值。偏好以價格偏低且風險性跟指標相似的股票來建構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電腦選股，無基金經理人	計量模型選股	
投資目標	在未來三年獲得較標準普爾 500 指數更佳總回報的機會，以達長期資本增值。偏好以價格偏低且風險性跟指標相似的股票來建構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已開發市場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Bob Miller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多重產業固定收益團隊成員。2011 年加入貝萊德集團。	
Aidan Doyle	目前為貝萊德副總裁及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團隊成員。2010 年加入貝萊德集團。	
投資目標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政府及其機關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 20%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 及房貸抵押證券 (MBS) 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 (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最大曝險以基金總資產的 20%(含)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已開發市場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uss Koesterich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暨全球首席投資策略師，曾任貝萊德全球投資策略主管，負責科學主動型股票投資，以及美國市場投資部資深基金經理人。
David Clayton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主要負責能源、房地產、汽車、工業、保險、原物料與公用事業。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且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Rick Rieder	目前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為貝萊德固定收益投資長，也是全球信用業務及信用策略、多元類股以及房貸部門主管。他同時身兼固定收益執行委員會以及貝萊德營運委員會成員。在 2009 年前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是 R3 Capital Partners 的執行長，他也曾任美國財政部次長。
投資目標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而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總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 20% 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 及房貸抵押證券 (MBS) 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 (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最大曝險以基金總資產的 20%(含)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二).停泊標的(資料日期：109/4/30)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Chris Ellinger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管理學士	
Timothy Foster	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1.0	無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無	1.5	0.35	無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0.9	0.2	無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無	2.5	0.05	無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0.75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0.45%	無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無	1.35	0.05	無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無	1.35	0.05	無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無	0.75	0.45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無	1.5	0.45	無

註：(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09 年 04 月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該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2)摩根系列基金之投資標的保管費為經營及行政開支(包含信託管理費)。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0%配置，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1%

則保戶投資於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00,000 \times (1.5\% + 1\%) = 2500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四、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 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五、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665 百萬美元	美元	12.47	31.24	54.3	505.0 6	19.66	17.46	15.13	25.39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94 百萬美元	美元	-5.08	-1.58	4.14	126.9 5	13.19	10.03	8.43	11.52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4,032 百萬美元	美元	9.54	14.39	13.7	136.7 7	4.35	3.61	3.35	4.03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3.81 億美元	美元	-12.1	-9.97	2.64	20.55	25.1	21.97	18.7	24.96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3 百萬美元	美元	7.19	6.71	10.92	26.72	7.02	5.77	5.33	8.35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 業 Alpha 基金	346 百萬美元	美元	- 10.09	-7.52	5.19	84.4	24.36	20.66	17.59	21.77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 業 Alpha 基金	533 百萬美元	美元	-6.6	1.62	13.77	132.2	25.41	21.77	18.3	24.84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 金	901 百萬美元	美元	7.67	11.38	12.6	407.5 8	4.99	3.94	3.41	3.3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 金	11865 百萬美元	美元	1.89	2.26	8.38	312.7 1	14.5	11.79	10.1	12.53

(二)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1775 百萬美元	美元	1.56	3.43	4.34	13.71	0.11	0.1	0.14	0.09

註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 3：資料日期：109/4/30，資產規模日期：109/3/31。

註 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六、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七).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

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